

委託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與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就註冊、代辦續用事宜，訂立本委託書，委託內容／條款如下：

- 一、 甲方已詳閱並同意網路中文會員隱私權政策、會員服務條款、域名申購條款。
- 二、 甲方應主動配合乙方作業，不得藉故拖延或中途逕自撤回委辦案件，如有前述情事，甲方仍應支付乙方註冊網域名稱或相關服務之全額費用。
- 三、 **凡網域名稱經註冊／續用成功者，無法退費或取消。**
- 四、 甲方應提供乙方正確、詳實且完整之資料，如有虛偽或涉及不法，其法律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 五、 如為代辦續用者，免填寫「網域名稱基本資料表」。
- 六、 本委託書之委託人資料僅供聯繫與發票使用，**網域名稱註冊資料以「網域名稱基本資料表」為準。**
- 七、 甲方透過本委託書向乙方申請之服務，不適用網路優惠，須依網站「域名百科」之正常價格收費。
- 八、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致使乙方無法完成註冊／代辦續用者，本契約自動終止。乙方扣除相關行政費用後，予以退款。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 如甲方違反本委託書之約定，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使乙方所生之損失，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 填寫並回傳此申請表代表您已閱讀下列【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暨當事人同意書】並同意。

網路中文: 電話(02)2531-9696 傳真(02)2531-9522 信箱 service@net-chinese.com.tw

十一、 付款方式（下列方式擇一）

☐ **刷卡**：請提供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我們將與您電話聯繫進行刷卡作業，如一個工作日內未收到聯繫，請聯絡我們

☐ **電匯／轉帳**：匯款帳號為**虛擬帳號**，請於**表格內填入相關資訊**，並依照表格的**虛擬帳號匯款**。

甲方完成繳費後，請將付款收據及本委託書一併傳真至(02)2531-9522，或以 email 寄送至 service@net-chinese.com.tw 始開始辦理，**惟匯款／轉帳等銀行作業手續費須由甲方自行吸收。**
匯款資料如下：

銀行 彰化銀行 建國分行（銀行代碼 009）

戶名 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8	9	1	3	3								9	公司戶 空白處請填入八碼統編
8	9	1	3									9	個人戶 請填入身分證號後九碼

☐ **現金即期支票**：甲方須將現金即期支票連同本委託書掛號郵寄予乙方，**乙方確認支票款項兌現後始辦理委託書內容。**

十二、服務項目與應繳費用：

☐ 網域名稱註冊 ☐ 網域名稱續用／贖回 ☐ 域名買回 ☐ 域名搶註

網域名稱	使用年限（年）	金額
合計應繳金額		

網路中文開立發票類型為**電子發票**，發票將於**五個工作日內寄到收件電子信箱**，
惟中獎之個人電子發票將於中獎後寄出正本發票於填寫之實體地址。

發票類型：☐ 個人電子發票 ☐ 公司戶電子發票 ☐ 捐贈（受贈單位為聯合勸募協會）

收件電子信箱：_____

聯絡承辦人：_____

電 話：_____

發票統編(公司戶電子發票)：_____

發票抬頭(個人電子發票)：_____

地址 (個人電子發票)：☐ ☐ ☐ _____

乙方/受託人：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編：70535344

公司網站：<https://www.net-chinese.com.tw>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6 號 12 樓

電 話：(02)2531-9696

傳 真：(02)2531-9522

電子信箱：service@net-chinese.com.tw

(該表格為新申請、買回和搶註使用，如您尚未申請會員，將以本表所填資料為您創建帳戶)

帳戶名稱：_____ (限英數字，大小寫有差別，至少大於 6 個字元，小於 16 個字元)

帳戶密碼：_____ (至少大於 8 個字元，至少需含 1 個特殊符號)

帳戶電子郵件：_____

我已了解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等業務之規定，詳閱並同意網中[隱私權政策](#)、[會員服務條款](#)、[域名申購條款](#)。

◆註冊資訊請填寫正確、完整◆◆域名申請條件/規定，詳見「[域名百科](#)」◆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公司中文名稱：_____

公司英文名稱：_____

註冊人(公司聯絡人)身分證字號：_____

註冊人(公司聯絡人)中文姓名：_____

註冊人(公司聯絡人)英文姓名：_____

郵遞區號：_____

中文地址：_____

英文地址：_____

城市：_____

省／州：_____

國家：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人資料當事人（以下稱當事人）於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申辦相關業務服務之過程，本公司將蒐集其個人資料，為確保當事人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之規定，本公司告知以下事項：

一、蒐集目的

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包括：「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發照與登記」、「會計與相關服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如個人之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等。

C002 辨識財務者：如信用卡號碼。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C011 個人描述：如國籍。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如：僱主、工作地點等。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相關服務停止後五年。

（二）地區：台灣地區或主管機關禁止地區以外之其他業務相關地區。

（三）利用對象：當事人、註冊管理局、相關物流業者、金融機構及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單位。

（四）方式：

1. 域名註冊與管理：本公司於註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續用、移轉、讓渡）網域名稱時，將相關個人資料傳送至註冊管理局建立管理檔案，供資料核對使用。
2. 物品寄送：本公司於需要交付相關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文件及發票時，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物流業者寄送。
3. 重要訊息通知及行銷：本公司將利用當事人所提供之電子郵遞地址及電話等相關個人資料進行重要訊息發佈及宣傳行銷。
4. 金融交易及授權：財務相關資訊將於金融交易過程提供給金融機構以完成交易。

四、委託人之權利

- （一）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本公司保有其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當事人另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當事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四）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2-25319696。

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所申請之相關服務。

以上內容當事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網路中文資訊(股)公司於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及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當事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如不同意請勿填寫並回傳表單。